

证券代码：301321

证券简称：翰博高新

公告编号：2023-082

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和 2022 年 11 月 3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等与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即自 2022 年 11 月 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 日。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继续推进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提请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24 年 11 月 2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6 日